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Allway Gardens

地址：新界荃灣荃景圍 191 號

電話：24132578

傳真：24122820

Address : 191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 24132578

Fax : 24122820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晚上 8 時半
地點：荃威花園管業處會議室

檔案編號：I09/M23

出席者：張照興(主席) 吳玉娟(委員)
林秀儀(秘書) 韋文傑(委員)
林慧兒(司庫) 馬金漢(委員)
黃紹森(委員) 凌珮珊(委員)
張宛珊(委員) 許依美(委員)

請假者：盧維新(委員)、李志龍(委員)、劉偉健(委員)

列席者：鄭錦漢(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鄔斌豪(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紀樂民(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張恩瑜(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Mok Wai Ling (業戶) Tsang Wing Kin
蔡志全(業戶) Tam Man Chi(業戶)
Ip Shiu Chun (業戶) K.W.Wat(業戶)
Lee Tsun Ho(業戶) 李潤金(業戶)
Wong Sum Yan(業戶) Sham Oi Chu(業戶)
Cheng Kan Ling (業戶)

記錄者：張恩瑜(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項目	會議內容	跟進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經與會各委員審閱及討論後，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記錄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經與會各委員審閱及討論後，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2017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記錄。	記錄
3.	決議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開立大廈儲備金戶口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 344 章 附表 7 第 4 項(第一及第二條)特別基金： (1) 經理人須設立並維持一項特別基金，以備應付某種開支，而該種開支並非他預期每年須承付者。	記錄

項目	會議內容	跟進						
	<p>(2) 如有法團，則法團須藉業主的決議，釐定各業主在任何財務年度需對該特別基金繳付的款額，以及須支付所繳付的該等款額的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討論後由主席張照興先生動議，委員韋文傑先生和議及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開立大廈儲備金戶口，儲備金存入金額最終須為不少於港幣\$5,600,000.00。 ● 此儲備金戶口成功開立後，除存入現已滾存的港幣五百六十多萬外，並會每月從收入中撥入港幣五萬元到此基金。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 344 章，此戶口本應於早前設立，但一直未有實行，固現要設立。 ● 經商討後現授權以下委員分 A 及 B 組，每組各 2 人以便互相監察。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555 1377 703"> <tr> <td data-bbox="339 555 630 600">大廈儲備金戶口</td> <td data-bbox="630 555 730 600">A 組</td> <td data-bbox="730 555 1377 600">張照興(主席) 盧維新(委員) 林秀儀(秘書)</td> </tr> <tr> <td data-bbox="339 600 630 633"></td> <td data-bbox="630 600 730 633">B 組</td> <td data-bbox="730 600 1377 633">韋文傑(委員) 張宛珊(委員) 林慧兒(司庫)</td> </tr> </table> <p>備注: 因林秀儀(秘書)及林慧兒(司庫)是非委員，根據 344 條例，其中一方必須是委員，故兩者不能同時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由 A 組及 B 組成員各一成員簽署支票，並配合有效銀行印章，始可運作。 	大廈儲備金戶口	A 組	張照興(主席) 盧維新(委員) 林秀儀(秘書)		B 組	韋文傑(委員) 張宛珊(委員) 林慧兒(司庫)	
大廈儲備金戶口	A 組	張照興(主席) 盧維新(委員) 林秀儀(秘書)						
	B 組	韋文傑(委員) 張宛珊(委員) 林慧兒(司庫)						

會議於晚上約 9 時 45 分結束，下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日期待定。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張照興

2017 年 7 月 18 日